

附件 1

黄陂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黄陂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九、联系方式

第二部分 黄陂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2 年黄陂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黄陂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 负责起草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各项政策；
- 2.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等日

常工作；

3. 协调督办医改重大政策和重大事项；

4. 负责医改信息宣传。

5.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协助区卫生健康局大力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深化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改革。

6. 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黄陂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黄陂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人数 6 人，其中：事业编制 6 人。在职实有人数 2 人，其中：事业 2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1. 落实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方案，加快疾控体系重塑。2、大力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落实区、街、村等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均衡发挥作用，推进全区医疗卫生机构健康发展。3、持续推进区域内医共体建设，强化网格化建设布局和规范化管理。4、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以岗位管理为核心的全员聘用制度。5、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完善中医医院牵头的医疗联合体

建设。6、强化基层能力建设，补足基层服务“短板”。7、以健康黄陂建设为主线，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引导优势医疗资源，建成以公立医院为依托，民营医疗机构为补充，以多家社区服务中心为基础的健康管理医疗服务体系。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一) 2022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52.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 2022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52.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18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7.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59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2.1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52.1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7.82 万元，下降 13 %；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 人员类项目支出 50.9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7.22 万元，下降 12 %，主要原因：2022 年调出一人。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50.9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

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

(二) 公用经费运转类项目支出 1.2 万元，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2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包括：货物类 0 万元，工

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0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部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九、联系方式

部门单位地址：武汉市黄陂区百锦街 244 号

联系人：任正勇 联系电话：85035399

第二部分 2022 年黄陂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